

合同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LBZC2026-C3-020022-QXZX

项目名称：2026年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

甲 方：来宾市兴宾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广西和鑫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7日

签订地点：来宾市兴宾区残疾人联合会



甲方：来宾市兴宾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和鑫康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对象人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026年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	3人	3人	182.33	547.00	无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佰肆拾柒元整（¥ 547.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国残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扶贫办等4个部门联合印发《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残联发〔2019〕34号）、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3个部门联合印发《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残联发〔2025〕2号）、《自治区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桂残联字〔2024〕21号）等文件要求以及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有关要求，制定本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1、原合同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2、原合同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的，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合同条款调整。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服务地点：兴宾区范围内。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三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并经双方总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采购人于 30 日内，支付全部尾款（即

HB
12802



1042



合同款项的 70%)，所有款项采购人及时对接兴宾区财政局做好支付相关手续，视为采购人已完成支付款项程序，不存在延期付款，资金到账日期以兴宾区财政局实际支付日期为准。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服务成果质量与资金执行率保障

1. 成果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及质量要求。

2. 验收与整改：若服务成果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至合格。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资金执行率保障：乙方确认知悉本项目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甲方须在当年度财政规定时限内完成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质量不合格、整改不及时等）导致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日期晚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造成甲方无法在当年度财政关账前完成资金支付的，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 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 资金收回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该笔专项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被收回的资金金额，但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因甲方未按时提供必要资料、场地、未按时组织验收、更改标准、服务对象更替，或财政部门提前关账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误的，乙方不承担上述责任。

甲方(章): 来宾市兴宾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5月27日	乙方(章): 广西和鑫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单位地址: 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总部写字楼附二楼	单位地址: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榜山路253号奇石商贸城C座20号楼龙湾路410号
法定代表人: 刘学	法定代表人: 梁金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4217133	电话: 191755506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滨江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23686653411
开户名:	开户名: 广西和鑫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13451302K323470631	信用代码: 91451302MADAP1RQ3J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来宾市兴宾区残疾人联合会
 广西和鑫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